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22 屆第3、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日山	A 1-	時 上 午下 午
民國	刘	112	年	生 期	會次	議 程 09:00-1200 02:00-05: 00
8)	月	28	日	1		報到、預備會議
8)	月	29	日	1	_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8 ,	月	30	日	11	二	綜合討論提案
8)	月	31	日	四	11	綜合討論提案
9)	月	01	日	五	四	綜合討論提案
9)	月	02	日	六		例假日
9)	月	03	日	日		例假日
9)	月	04	日	1	五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	F /	大要	<u>-</u>	審議	鎮公舟	斤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22 屆第3、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更新)

日			期	日 Hn	A .h	時 上 午下 午
民國	國	112	年	星期	曾次	議 09:00-1200 02:00-05:
8 ,	月	28	日	-	-	報到、預備會議
8 ,	月	29	日	ニ	ニ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8 ,	月	30	日	11	11	綜合討論提案
8 ,	月	31	日	四	四	綜合討論提案
9 ,	月	01	日	五	五	綜合討論提案
9 ,	月	02	日	六		例假日
9 ,	月	03	日	日		例假日
9 ,	月	04	日	-		颱風假
9 ,	月	05	日	11	六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	事	大要	-	審議針	滇公所	f及代表會提案。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第1次會議紀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黄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豊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夆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第2次會議紀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黄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豊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夆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今天是第22屆第3、4次臨時會,公所提案6件,請各位代表來共同監督審議。現在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事項:

(一)報告出列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本會代表出席應簽到15位,現已簽到人數12位,已達開會法定席次。 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8位主管。

(二)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公所鎮長及各個主管和各位代表大家早,我們以前和美有一個總統府,鎮長你有聽說?我跟大家報告,和美在民國59年有這個都市計畫,在民國78年行政院有公文就是全國的公共設施要全部徵收,如果沒有徵收要還給百姓,和美8米的道路有幾條沒徵收,其中有中正路、西園路及和中廣場北側那條路沒徵收,目前問題,應和路接到中正路到和中公園就過不去,人家在說和美總統府,你就知道這是誰在住的,給你瞭解一下,公園北側已經拆開成道路,在這道路上,是否可延伸到那邊,因為中正路到那邊都在塞車,尤其是上下班時,在來因為和中公園要整理,是不是也考慮道路延伸到那邊,這樣有2條路可以出入,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鎮長有提1案是道東書院,明天改為到道東書院下鄉考察,後天的下郷考察地點另外通知,今天會議到此。謝謝。

第3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黄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豊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夆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高秀麗 書 許 品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道東書院勘查。

第4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黄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豊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夆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高秀麗 書 許 角 競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平原路公園勘查。

第5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黄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豊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夆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高秀麗 書 許 角 競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和美圖書館勘查。

第6次會議紀錄

小組審查/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黄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豊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夆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小組審查

蔡志嘉小組主席:代表會同仁、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進入 小組討論。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112年和美鎮慶祝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經費計新台幣20萬元整,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處 112 年 7 月 21 日公關處發字第 112036400A3 號函辦理。
- 二、本所辦理「112 年和美鎮慶祝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 提案第2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本所辦理「112年度彰化縣國定古蹟道東書院管理維護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案總經費60萬元。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年 7 月 2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20290243 號辦理。
- 二、本案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總經費 60 萬元,10 萬 5,000 元(35%*50%)由公所配合自籌,擬由 112 年編列預算項下支應並執行;另文資局同意補助39 萬元(60 萬*65%),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10 萬 5,000 元(60 萬*35%*50%),報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 提案第3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垃圾(灰渣)掩埋場綠化計畫」,經費計 新台幣2萬元整,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5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20292321 號函辦理。
- 二、本所辦理「垃圾場空氣品質淨化管理」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 墊付。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 提案第4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和美鎮平原路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壹佰 零陸萬元整(縣府補助106萬元),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0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20274959 號函,惠請貴會同意。
- 二、本次提報計畫金額 106 萬元。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 提案第5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辦理本鎮好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作業,經費約新臺幣42萬 5,000元整,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120314626 號函辦理。
- 二、本所辦理「本鎮好修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作業」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 提案第6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二、三條,請審 議。

理由:

- 一、為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修正第二條發放對象 為設籍本鎮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 (每年依彰化縣政府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及百歲人瑞名冊為準)。
- 二、為增進本鎮老人福祉,修正第三條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及年滿 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發放金額由新臺幣五百元修正為新臺幣壹 仟元,百歲以上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陸仟元。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課長補充說明。

林維屏課長:本次修改的是發放金額由500元修為1,000元,百歲人瑞改發現金 6,000元。

蔡志嘉小組主席:是不是6,600元比較好聽。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禮金1,000元夠嗎?我們現在老人有多少人?

林維屏課長:以今年統計大概是14,800人,每年大概成長700人,明年大概會 15,000人。

蔡志嘉小組主席:百歲人瑞有多少人?

林維屏課長:報告代表,今年13人,曾經到17人。

蔡志嘉小組主席:以前都送金戒指,戒指1錢以現在的金價也是差不多這個價錢, 是不是改成6000元或金戒指1指?這樣比較好運用。

蔡志嘉小組主席:重陽禮金改1,000元,百歲人瑞改發現金6,000元或金戒指乙枚,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現在進入大會。

大會議決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小組已審查完畢,進入大會表決,請秘書宣讀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22屆第3、4次臨時會會議案,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案由:惠請同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112年和美鎮慶祝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經費計新台幣20萬元整,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案由:為本所辦理「112年度彰化縣國定古蹟道東書院管理維護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案總經費60萬元。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案由:惠請同意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垃圾(灰渣)掩埋場綠化計畫」,經費計 新台幣2萬元整,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和美鎮平原路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壹佰 零陸萬元整(縣府補助106萬元),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案由:惠請同意辦理本鎮好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作業,經費約新臺幣42萬 5,000元整,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案由:擬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二、三條,請審 議。 小組審查意見:「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3條第2點修正為百歲 以上長者,每人發給新台幣陸仟元或金戒指乙枚。

許自龍秘書:以上是小組審查結果。

周保方主席:以上秘書宣讀審查的結果,現在進行第三讀會表決,贊同請舉手< 表決通過>。進行三讀,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的請舉手。共9人同意 贊成。<表決通過>。

周保方主席:第22屆第3、4次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至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05 日止

第22 屆第3、4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社會課
提 (動	案議	人 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112年和美鎮慶祝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請審議。
	理		一、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處 112 年 7 月 21 日公
			關處發字第 112036400A3 號函辦理。 二、本所辦理「112 年和美鎮慶祝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由		一、本所辦理·112 中和美與慶仇又親即宣傳輕又親表獨召動」 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辨		上 农 从 应 举 曰 立 从 从 、 112 斤 应 正 签 臼 劫 劫 丁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照案通過
	意		然未過過
	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nk ni	N+ F 1日 位	7.1 77 -1. 18
號別	鎮長提案 第2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 (附議	
	為本所辦理「112年度彰化界	縣國定古蹟道東書院管理維護
案 由	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先為	行墊付本案總經費 60 萬元。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年7	7月25日府授文資字第
тĦ	1120290243 號辦理。	
理	二、本案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	亥定總經費 60 萬元,10 萬 5,000 元
		擬由112年編列預算項下支應並執
由		5元(60萬*65%),彰化縣政府同意
		35%*50%),報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俟 113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0
辨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辦理。	
審		
審查意	照案通過	
忌見		
大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		
· · · · · · · · · · · · · · · · · · ·		

號		別	鎮長	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清潔隊	Ŕ 			
提 (動	案議	人 人)	鎮長	林庚	壬		連 (附							
案		由	·			政府補助					灰渣):	掩埋场	湯綠化	計
	理		- \	依據章	化	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5	日府	授環	空字	第
				112029	232	1 號函辨:	理。							
			ニ、	本所辨	理「	垃圾場空	产氣品	質	浄イ	上管理_	乙案	,提訂	青貴會	審
	由			議同意	辨玒	里先行墊化	寸。							
	辨法		本案	俟審議	同;	意後,紅	9入 1	L13	年	度預算	[歸墊	:轉正	. 0	
	審													
	查		昭安	通過										
	意		灬木	माने महत्र										
	見													
	大會議決		照審	查意見	通	過								

號		別	鎮長提	案	第 4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動	案議	人 人)	鎮長	林庚-	£		連 署 (附議		
案		由							原路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案 萬元),請審議。
	理由		11	20274	959	政府 112 號函,惠 畫金額 1	為請貴會	户同 ;	日府城觀工字第 意。
	辨法		本案俟智	審議同	意後	,俟編	列 113 -	年度	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	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	意見達	通過	1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5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 (動	案議	人 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辦理本鎮好修里 臺幣 42 萬 5,000 元整,	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作業,經費約新 請審議。
	理		號函辦理。	12年8月10日府民行字第1120314626
	由		六、本所辦理·本鎮好行 提請貴會審議同意	修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作業」乙案, 辦理先行墊付。
	辨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6號 類 別社會課
提 (動	案議	人 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擬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二、3 條,請審議。
	理		七、 為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修正 第二條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鎮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后 住民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每年依彰化縣政府之重 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及百歲人瑞名冊為準)。
			八、 為增進本鎮老人福祉,修正第三條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日歲原住民及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發放金額由新臺幣五百元修正為新臺幣壹仟元,百歲以上長者,在
	由		人發放新臺幣陸仟元。
	辨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113年度預算支應。
	審		
	番		「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3條第2點修正為
	意見		百歲以上長者,每人發給新台幣陸仟元 <u>或金戒指乙枚</u> 。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